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認（一）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；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1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、第 273 條、第 281 條、第 283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（二）關於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部分，該裁定係於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（三）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，上開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如前所述，各因不得聲明不服及逾期而皆不符合憲訴法之聲請要件，則聲請人據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，而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亦與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59 條規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5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